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17號

原　　告　潘淑美

被　　告　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源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竹瑋

　　許明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中華民國113年12月15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